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1月25日-2016年0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15:00至2016年0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19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1层厦

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4,561,0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32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33,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4,427,5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2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33,4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原计划中“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02.24 万元，并且将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 35.7 万元以自有资金置换出来，置换后将募集资金 1,537.94 万元，投入“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另外，将“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 51.68 万元置换出来，加上“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

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758.79 万元，共计剩余募集资金 810.47 万元投入“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57%。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为 2500 万元，除上述“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合计募集资金 2348.41 万元投入外，其余 151.59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大的使用方向，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4,56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1%；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6 日